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113211116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3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3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)：

(一)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29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. 張○惠(應試編號1001)
2. 楊○羽(應試編號1002)
3. 陳○伶(應試編號1003)
4. 陳○均(應試編號1004)
5. 陳○瑞(應試編號1005)
6. 林○穎(應試編號1006)
7. 何○妮(應試編號1007)
8. 蕭○潤(應試編號1008)
9. 楊○群(應試編號1009)
10. 黃○哲(應試編號1010)
11. 郭○萱(應試編號1011)
12. 陳○璇(應試編號1012)
13. 李○禎(應試編號1013)
14. 廖○盈(應試編號1014)
15. 唐○庭(應試編號1015)
16. 曾○綺(應試編號1017)
17. 蔡○傑(應試編號1019)
18. 劉○銘(應試編號1020)
19. 張○嫻(應試編號1021)
20. 李○穎(應試編號1022)
21. 安○媛(應試編號1023)
22. 高○貝(應試編號1025)
23. 王○榮(應試編號1026)
24. 吳○蓁(應試編號1028)
25. 呂○芳(應試編號1029)
26. 王○涵(應試編號1031)
27. 林○恩(應試編號1032)
28. 劉○麟(應試編號1035)
29. 陳○蘭(應試編號1037)

（二）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17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. 張○惠（應試編號 2001）　2. 楊○羽（應試編號 2002）
3. 陳○伶（應試編號 2003）　4. 陳○均（應試編號 2004）
5. 陳○瑞（應試編號 2005）　6. 林○穎（應試編號 2006）
7. 何○妮（應試編號 2007）　8. 蕭○潤（應試編號 2008）
9. 楊○群（應試編號 2009）　10. 黃○哲（應試編號 2010）
11. 郭○萱（應試編號 2011）　12. 陳○璇（應試編號 2012）
13. 李○禎（應試編號 2013）　14. 廖○盈（應試編號 2014）
15. 唐○庭（應試編號 2015）　16. 曾○綺（應試編號 2017）
17. 蔡○傑（應試編號 2019）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